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62號

上訴人 智融理財顧問有限公司即聯陽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達銘間給付委託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書記官 謝惠雯